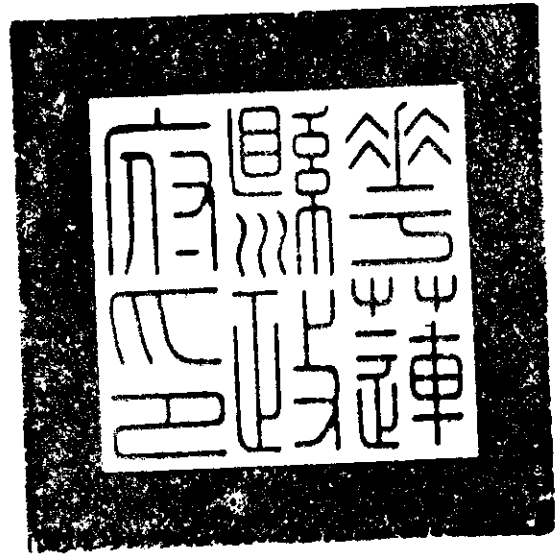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020009135A 號  
附件：



主旨：公告「花蓮縣免辦建造執照屋頂防漏處理原則」。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2 條規定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所稱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
- 二、為提升行政與技術分立，縮短申請作業時程、撙檢人事成本，及能有效防止屋頂防漏、隔熱之問題，又可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 章綠建築之基準第 315 條之規定：「有關建築節約能源之外殼節約能源設計，應依設計技術規範辦理。前項建築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並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2 條規定擬定本縣「免辦建造執照屋頂防漏處理原則」。
- 三、公告地點：本府建設處及公告於本縣全球資訊網。

縣長 傅崐萁

## 花蓮縣免辦建造執照屋頂防漏處理原則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明確使建築物屋頂達到有效隔熱、防漏，及響應節約能源政策，界定本縣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隔熱及防漏申請手續及項目，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符合下列規定之合法建築物為防漏目的，於平屋頂上建造斜屋頂：

1. 非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9 條規定應留設屋頂避難平台之建築物。
2. 斜屋頂應以非鋼筋混凝土材料（含鋼骨）及不燃材料建造，四周不得加設壁體或門窗，高度從屋頂平台面起算，屋脊小於二公尺，屋簷小於一·一公尺或原核准使用執照圖樣女兒牆高度加斜屋頂面厚度。
3. 斜屋頂不得突出建築物屋頂女兒牆外緣。屋頂排水溝及落水管須設置在基地範圍內，且淨深小於三十公分者，不在此限。
4. 學校建築物應就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雨水供水管路之外觀應為淺綠色，應標記雨水字樣。
5. 屋頂平台面對道路或基地內通路應留設無頂蓋式之避難空間，其面積應大於該戶屋頂面積八分之一，且不小於三公尺 X 三公尺，與樓梯間出入口間並應留設淨寬度一·二公尺以上之通道。但無樓梯間通達者，得免留設。
6. 申請人應檢附工程圖說、不燃材料證明、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書（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直下方全部樓層區分所有權人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向本府建設處申請，且應於核准後 3 個月內施工完竣，並檢附完工照片備查。但已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並向本府完成報備有案者，其同意書應依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

三、本處理原則自發布日實施。